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号:N45184JF
贷款人: 禾城农商银行
借款人: 俞锦浩
经贷款人、借款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 <u>伍</u>
拾万元整。借款种类为_信用贷款_,借款用途为创业资金。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借款期限自 <u>2022</u> 年 <u>10</u> 月 <u>14</u> 日起至 <u>2025</u> 年 <u>10</u> 月 <u>13</u> 日止。实
际放款日期、到期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借款利率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确定。(涉及勾选项的,在选项
前□打√)
(1)本合同借款利率以 合同生效日 前一自然日已公布的最近一期□1 年期□5 年期以上□其他
LPR_3.85_(□加□减)_115_个基点确定(LPR,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1个基点=0.01%,下同),具体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作调整。
(2)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利率以□ 合同生效日□借款发放日 前一自然日已公布的最近一期
□1年期□5年期以上□其他 LPR(□加□减) 个基点确定,具体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
期限内,每笔借款的利率按以下第 种方式作相应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①单笔借款的借款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
②以 (□年□个月)为利率重定价周期,调整日为借款发放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
调整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调整日,调整日起以前一自然日已公布的最近一期本
条第(2)款选定的期限品种的LPR为新的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不变。
(3) 其他:
(0) 六世•
—————————————————————————————————————
第四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农自水(6%久从了入门)

(一) 提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提款,借款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 借款人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可能危害、延误或阻止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不利变化; 3. 没有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4. 对应的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持续有效,保证人的保证能力及抵(质)押财产或权利的价值没有发生对贷款人不利的变化; 5.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有关账户; 6.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______。

借款人理解并接受贷款人因受国家政策、宏观调控、监管要求等影响暂停借款人的提款请求。

- (二)借款发放。借款人在用款前向贷款人申请提款,贷款人审核后认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的,将贷款资金划至约定的借款人账户。
- (三)借款支付。1.借款支付分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人视借款人的交易对象或支付金额可以另行确定支付方式。2.在本合同借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等情形的,借款人应与贷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贷款人有权变更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五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u>月</u>(月、季或年)付息,每<u>月</u>(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至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或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产生的电子数据及凭证特别约定了当笔借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借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六条 借款人承诺: (一)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借款主体资格,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本人及家庭成员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三) 及时向贷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支付和使用有关的文件和凭证等,且提供的资料、文件、数据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 (四) 配合贷款人进行支付管理,接受贷款人现场和非现场调查; (五) 对应的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有义务及时告知贷款人并根据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令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六)借款人与其关联方达成的所有交易都将本着诚信、公平且不直接或间接损害贷款人本合同项下利益的原则进行; (七)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有多笔债务的,贷款人可自主决定各笔债务清偿顺序; (八)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担保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另行签订贷款展期还款协议。贷款展期后,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违约或风险事件: (一)未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二)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 (四)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不遵守本合同承诺事项; (六)未按期向贷款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 (七)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八)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九)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十)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十一)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十二)隐瞒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 (十三)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十四)保证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无法追加适格担保的; (十五)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上述第(一)(二)(四)(六)(九)(十一)(十三)(十五)违约情形或风险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按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2.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3.按约定从借款人、保证人账户中止付、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4.要求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5.要求实现抵押权;6.提前解除本合同;7.

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上述第(三)(五)(七)(八)(十)(十二)(十四)违 约情形或风险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 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新的担保,或 采取的措施未能确保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措施,包 括但不限于: 1. 按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2. 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 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3. 按约定从借款人、保证人账户中止付、 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 4. 要求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5. 要求实现抵押权; 6. 提前解除本合同; 7. 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第九条 借款担保:借款人所提供的担保应在本合同贷款人权利消灭前保持应有的担保能力。 如物的担保能力降低或失去担保作用或保证人发生上述第八条第(五)项至第(十五)项情形之一, 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的贷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 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加收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2. 未按期偿付贷款利息和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3. 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4.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借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 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履行: (一)贷款人将贷款划入借款人账户时即视为贷款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止付、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 (一)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成立; 且借款人应为贷款人债权提供适格的担保,本合同自担保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起生效。(二)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借款人依约应为贷款人债权提供适格的担保却未提供适格的担保,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信息使用: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的有关信息。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依法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当事方均 有权选择以下争议解决方式(在选项前□内打√):

山将该争以提父贷款人 任所地人氏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烙该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	按昭由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该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	1T 401.401.7 AP 55 70101	VI D / J * / J H S J / N / J 0

Г	1	
_	-	•

第十六条 其他:

- (二)借款借据等凭证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本合同所发生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均由借款 人承担。
- (四)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借款人的要求对各条款 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 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借款人:

签约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